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3〕27号

关于取消盐城市彭宇电气有限公司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现场核查、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，决定取消盐城市彭宇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3年7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地区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GR202232010776	盐城市彭宇电气有限公司	盐城	2022 年
2	GR202232016517	建湖县新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	盐城	2022 年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
